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外国公民 权益地位法

蒙古国外国公民权益地位法

2010年07月08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宗旨

1.1.本法调整明确外国公民权益及出入或过境蒙古国领土以及在蒙古国居住有关的关系。

第2条 外国公民权益地位法律法规

2.1.外国公民权益地位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遵照条约的规定。

第3条 法律的适用对象

3.1.本法适用于过境蒙古国领土或临时入境及因公、因私居住蒙古国的外国公民（以下简称“外国公民”）及其邀请人。

3.2.除法律另有规定，本法有关调整外国公民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无国籍人士。

第4条 外交代表机关及领事部门工作人员的外交特权

4.1.本法的相关规定不触及外国代表机关和领事部门、联合国机构（以下简称国际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常住机关工作人员的外交特权。

第5条 法律术语

5.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5.1.1.“外国公民”是指不具有蒙古国国籍而具有外国国籍的人；

5.1.2.“邀请人”是指提供外国公民在蒙古国停留所需财产担保并邀请其入境的，蒙古国公民、企业单位和依法在蒙古国享有九十天以上居住权的外国公民；

5.1.3.“过境人”是指从一个国家经蒙古国领土到另一个国家的外国公民；

5.1.4.“临时来访人”是指在蒙古国入境停留时间不超过九十天的外国公民；

5.1.5.“因私居住”是指因学习、务工、投资或家庭原因及其他工作在蒙古国居住超过九十天的外国公民及其关联人；（本条于2020.12.31日修改）

5.1.6.“因公居住”是指应政府机关邀请来蒙古国或工作于驻蒙古国外国外交和领事机关、政府间有关机构、联合国机构及其相关部门的常驻机关以及外国和国际新闻机构的外国公民及其关联人；（本条于2020.12.31日修改）

5.1.7.“无国籍人士”是指没有任何国籍的人；

5.1.8.“侨民”是指经蒙古国职权部门批准获得侨居权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

5.1.9.“护照”是指由相关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机关及蒙古国政府机关颁发或承认的，国际旅行证件；

5.1.10.“护照替代证件”是指蒙古国法律和国际条约承认类同护照的，能够证明持有人为外国公民的证件；

5.1.11.“蒙古国签证”是指由蒙古国主管部门授予的，批准入境蒙古国并允许在蒙古国境内停留一定期限的许可；（本条于2020.12.31日修改）

5.1.12.“签证许可”是指由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或主管外交中央行政机关授予驻外蒙古国外交领事部门给外国公民签证的许可文本；（本条于2013.12.26、2016.7.21日修改）

5.1.13.“联合国通行证”是指按联合国特权公约第七条由该机关签发给公职人员的国际通行证；

5.1.14.“关联人”是指外国公民的配偶、同居者、父母、祖父母、子女；（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5.1.15.“电子签证”是指以电子形式签发给外国公民的，证明蒙古国签证的电子和印发文件。（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第二章 外国公民的权益地位

第 6 条 外国公民权利义务的基本原则

6.1.按照与所属国对等原则依据蒙古国法律确定外国公民在蒙古国境内的权利义务。

第 7 条 外国公民权利义务特征

7.1.除人的不可分割权，以维护蒙古国的独立和国家安全及维持正常社会秩序为目的，可限制外国公民的权利及自由。

7.2.除按本法第 7.1 条受到限制，外国公民与蒙古国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并承担相同的义务。

7.3.外国公民在蒙古国境内享有下列权利：

7.3.1.依据本法及其他法律入境和居住蒙古国；

7.3.2.经政府许可进入国家特殊客体工作；

7.3.3.申请政治庇护；

7.3.4.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7.4.外国公民在蒙古国境内承担下列义务：

7.4.1.遵守蒙古国宪法及其他法律，尊重蒙古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7.4.2.按本法第 24、26 条规定进行登记；

7.4.3.按蒙古国法律规定纳税；

7.4.4.只有经蒙古国相关部门颁发的蒙古国签证许可的期限予以停留，除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或由职权部门要求及时出境；

7.4.5.随身携带护照或蒙古国相关部门颁发的居住证件；（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7.4.6.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7.5.外国公民不承担向蒙古国武装部门服兵役义务。

7.6.邀请外国公民到国家特殊重要的客体工作，则向主管外国公民事宜政府机关提出申请。

（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7.7.外国公民获得相关许可，方可到国家特殊重要客体工作。（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7.8.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受理本法第 7.6 条所指申请，按照许可法规定实施审查确认活动，将意见通过主管司法中央行政机关报送政府。（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7.9.政府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讨论是否批准和作出处理。（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7.10.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按本法第 7.8 条规则向政府呈报注销许可的意见。（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第 8 条 外国公民的禁止事项

8.1.禁止外国公民在蒙古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

8.1.1.行使蒙古国法律及国际条约赋予的权利和自由时，损害蒙古国利益、妨碍本国公民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8.1.2.参加蒙古国总统、议会及地方公民代表会议选举和竞选及公众投票活动；

8.1.3.在蒙古国境内组建政治团体或参与、资助等开展任何政治活动；

8.1.4.从事危害蒙古国国家团结统一的活动，传播残忍、非人道的宗教教文及书籍，以侵犯人权和其他非法的手段开展宗教活动，散发和宣传使用淫秽、麻醉品；（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8.1.5.依法应经有关部门及官员许可而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8.1.6.违反蒙古国签证、居住及登记备案规则，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劳务及迁移居住；

8.1.7.法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国家机关及官员的职权和企业单位与公民的义务

第 9 条 政府机关及官员的职权

9.1.为蒙古国尊尚的思想观点而被排挤打压的外国公民，由蒙古国总统赋予其庇护权在蒙古国避难。

9.2.蒙古国政府就外国公民事务行使下列职权：

9.2.1.确定蒙古国签证种类和签证费用额，制定蒙古国签证规则；（本条于 2015.2.12、2020.12.31 日修改）

9.2.2.制定外国公民在蒙居住及登记规则；

9.2.3.制定驱逐外国公民出境，解除驱逐出境和限制再次入境期限的规则；（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9.2.4.依据主管外交及法律事务中央行政机关的意见，处理蒙古国对该国公民的免签事宜；（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9.2.5.法律规定的其它职权。（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9.3.主管司法的政府成员就外国公民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9.3.1.审批外国公民在蒙古国居住的证件和无国籍人士的通行证件样本及其授予、印制、持有、保管和使用规则；（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9.3.2.审批外国公民事务国家监察员的职业道德及纪律规范；

9.3.3.建立外国公民统计信息库，审批信息交流规则；

9.3.4.审批本法第 36.5 条所指提供抵押及予以返还、抵押金数额的规则；

9.3.5.审批对本法第 40.1.5 条所指国际组织及外国民间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授予、延期、注销在蒙开展活动许可，以及实施监督的规则；（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9.3.6.法律规定的其它职权。（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9.4.主管外交事务的政府成员就外国公民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9.4.1.与主管司法事宜政府成员协商，依据相关法律组织派遣或撤回驻外使领馆负责签证事务官员；（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9.4.2.按本法第 13.3 条规则选定、招标境外签证中心位置和签约；（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9.4.3.法律规定的其它职权。（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9.5.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领导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9.5.1.组织实施外国公民权益法律、规则、制度；

9.5.2.制定外国公民领养蒙古国小孩的谈话规则；

9.5.3.制定限制外国公民出境和解除限制决定的做出及其实施规则；

9.5.4.制定外国公民因私入境的邀请规则；

9.5.5.法律规定的其它职权。

9.6.省、区行政长官有义务每半年汇总所属苏木、区外国公民居住信息，报送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2.4.22 日修改）

9.7.苏木、区行政长官就外国公民事务享有下列权利义务：（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9.7.1.登记辖区内的外国公民住址；

9.7.2.出具外国公民居住证明；

9.7.3.就预防外国公民违法犯罪与其他相关机关及公职人员进行合作；

9.7.4.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 10 条 邀请外国公民的个人及企业单位的义务

10.1.邀请外国公民到蒙古国的个人及企业单位承担下列义务：（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10.1.1.依法到相关部门进行外国公民登记；

10.1.2.提供外国公民在蒙古国停留所需经济来源担保；

10.1.3.在签证和居住期限内让外国公民离境。

10.2.按本法第 9.2.2 条规定调整本法第 10.1.2 条所指担保种类和形式及其提供方式有关的关系。

第四章 蒙古国签证

第 11 条 蒙古国签证

11.1.除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入境蒙古国的外国公民应按相关规则取得蒙古国签证（以下简称签证）。

11.2.对持有有效护照或类似证件的外国公民签发签证。

11.3.签证可以是印制或电子形式。（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11.4.（本条于 2020.12.31 日废止）

11.5.签证分为入境、过境用途及一次、两次或多次过境蒙古国边境种类。（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11.6.外国公民取得签证并不成为其入境蒙古国的保障。

11.7.签证样式由主管外交和司法事务政府成员共同审批。

11.8.对未办理本法第 5.1.12 条所指签证的外国公民，在国际口岸可签发一次停留不超过 30 天的“旅游”入境签证。按本法第 9.2.1 条调整在国际口岸签发“旅游”入境国家名单及签发签证规则。（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第 12 条 电子签证（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12.1.电子签证应符合《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的相关标准。

12.2.按本法第 9.2.1 条调整签发电子签证有关的关系。

第 13 条 签证中心（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13.1.签证中心受理签证申请，并准确、及时传送给签发签证机关。

13.2.蒙古签证中心的运营交由国际或该国获得此类许可的法人行使。

13.3.由政府制定签证中心位置的选定、招标及签约工作规则。

第 14 条（本条于 2020.12.31 日废止）

14.1.除本法第 12、13 条规定，对外国公民签发普通签证。

14.2.在签证上按英文“E”字母区分普通签证。

第 15 条 签证种类（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15.1.根据该外国公民的入境目的签发适当种类的签证。以促进旅游目的在边境可签发一日签证，且该签证只适用于边境周边游客。

15.2.按本法第 9.2.1 条规则确定签证种类。

第 16 条 签证签发机关

16.1.下列机关签发签证：

16.1.1.主管外交事务的中央行政机关；

16.1.2.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16.1.3.蒙古国驻外国外交代表机关。（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16.2.签证签发机关有权按蒙古国法律和签证规则，行使签发、拒签、变更签证类别、延期或注销具体种类签证职权。（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16.3.携带该种签证所需全部材料的，根据本法第 16.1.1、16.1.2 条所指签证授权，在蒙古国边境可向外国公民签发适当种类一次入境、过境签证。（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第 17 条（本条于 2020.12.31 日废止）

第 18 条 签证有效期

18.1.除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一次和两次入境签证在外国公民入境蒙古国前 150 天内有效。（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18.2.除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对临时入境的多次往返签证有期一百八十三天或三百六十五天，且在蒙古国停留时间为三十天。

18.3.（本条于 2020.12.31 日废止）

18.4.（本条于 2020.12.31 日废止）

18.5.（本条于 2020.12.31 日废止）

第 19 条 以签证确定在蒙古国的停留期限

19.1.除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外国公民入境后在蒙古国的停留按下列期限在签证中予以注明：

19.1.1.临时入境不超过九十天；

19.1.2.过境不超过十天；

19.1.3.对因公因私来蒙古国居住的外国公民以不定期或取得居住许可为止。

19.2.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可最长按三十天一次延长本法第 19.1.1 条所指期限。（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第 20 条 签证、签证许可

20.1.根据邀请人的申请和本法第 10.1.2 条所指担保，签发签证和授予签证许可。

20.2.（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2020.12.31 日废止）

20.3.本法第 16.1 条所指签证机关对因公因私居住蒙古国的外国公民签发签证时，可要求做体检。

20.4.本法第 16.1 条所指机关就拒签和签证许可以及拒绝予以延期不承担解释义务。

第五章 入境和过境蒙古国

第 21 条 入境蒙古国

21.1.除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持有效护照或类似护照证件的外国公民获得签证的，可依据法律规定的规则入境蒙古国。

第 22 条 拒绝入境蒙古国

22.1.以下列依据拒绝外国人入境蒙古国：

- 22.1.1. 未满十六周岁及无行为能力外国人没有法定监护人和扶助人的；
- 22.1.2. 患有对公共卫生可能构成危害的传染性、或出现疑似症状的人；（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 22.1.3. 蒙古国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
- 22.1.4. 国际上被通缉的人；
- 22.1.5. 妨碍蒙古国国家安全及社会正常秩序的人；
- 22.1.6. 在蒙古国期间及出境方面无经济保障的人；
- 22.1.7. 依据本法驱逐出境，且限制其入境期限未届满的人。
- 22.2. 本法第 22.1.2 条所指疾病目录，由主管卫生和法律事务政府成员共同审批。（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 22.3. 无法确定来蒙古国的旅行或入境目的，或持有与旅行目的不符签证种类的，可拒绝其入境。（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第 23 条 过境蒙古国领土

- 23.1. 除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持有效护照或类似护照证件的外国公民，获得相应签证可过境蒙古国领土。
- 23.2. 外国公民乘坐国际航班无需获得签证可过境蒙古国领土。

第六章 外国公民在蒙古国居住

第 24 条 外国公民的登记备案（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 24.1. 外国公民入境时边防部门依据蒙古国边境法第 17.6 条规定采集人体不可重复特征信息，统计于过境人员统一信息库。
- 24.2. 本法第 9.2.2 条规则中应反映本法第 24.1 条所指人体不可重复信息的免于登记依据。
- 24.3. 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给因公、因私居住外国公民授予包含其所属国籍缩写名称、出生日期、性别等相互不重叠的登记号。
- 24.4. 向外国公民提供住宿的个人、企业单位，应于 48 小时内向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登记备案可以电子形式。
- 24.5. 按本法第 9.2.2 条规则调整本法第 24.3、24.4 条所指关系。
- 24.6. 给外国公民提供政府服务时使用本法第 24.3 条所指登记号码。

第 25 条 外国公民家庭情况登记

- 25.1. 外国公民有关公民国家登记，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行政机关负责，并每月向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报送相关信息。（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18.06.21 日修改）

第 26 条 外国公民住址登记

- 26.1. 因私居住蒙古国或本法第 32.2 条所指外国居住者，在十四天之内向苏木行政长官办公室或社区行政长官进行住址登记。
- 26.2. 本法第 26.1 条所指外国公民改变住宿地址的，应向原登记机关进行注销登记，并在十四天之内向迁入地的苏木行政长官办公室或社区行政长官进行住址登记。

第 27 条 因私居住蒙古国

- 27.1. 根据外国公民的申请和相关单位的意见与许可，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最长可按五年期审批外国公民的因私居住，且每次可按三年期予以延长。（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27.2. 按下列形式授予外国公民因私居住权：
- 27.2.1. 家庭原因；
- 27.2.2. 侨居；

- 27.2.3. 务工；
- 27.2.4. 投资；
- 27.2.5. 学习、进修、实习、科研、调研工作或其他因私目的。
- 27.3. 以下列原因对外国公民可拒绝授予因私居住许可及其延期或注销许可：
- 27.3.1. 根据情报部门和警察机关的意见；
- 27.3.2. 两次或以上违反本法有关签证、登记、居住规定；
- 27.3.3. 从事本法第八条所指活动；
- 27.3.4. 涂改、伪造签证及相关部门授予的各类许可和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
- 27.3.5. 所属国相关部门注销外国公民的护照及替代证件。（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 27.4. 因私居住蒙古国的外国公民人数不得超过蒙古国总人口的 3%，其中一个国家的人口不得超过 1%。
- 27.5. 外国公民自入境后 21 日内，向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提出在蒙因私居住申请。（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 第 28 条 家庭原因在蒙古国居住**
- 28.1. 与蒙古国公民登记结婚，以及获得因私居住权的外国公民的关联人提出居住申请的，由蒙古国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按本法第 27.1 条规定的期限签发居住许可。（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0.12.31 日修改）
- 28.2. 按本法第 27.2.3-27.2.5 条所指外国公民的居住期限，确定外国公民关联人的居住期限。（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 28.3. 因家庭原因居住的外国公民年满或超过五十五岁的，按与该公民所属国对等原则可由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可签发长期居住许可。（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28.4. 除本法第 27.3 条规定，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按以下理由对家庭原因居住蒙古国的外国公民拒绝签发居住许可或延期，或者注销许可：（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28.4.1. 为获得本法第 28.1 条规定的居住许可而与蒙古国公民假结婚的；
- 28.4.2. 根据家庭婚姻法第 11.2 条规定解除婚姻关系的。
- 第 29 条 侨居蒙古国**
- 29.1. 根据外国公民的申请和国家具体情况及经济能力以及侨居申请人的学历和技术水平，由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按本法第 27.1 条规定的期限授予外国公民侨居许可。（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29.2. 申请侨居的外国公民年满或超过五十五岁的，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授予其侨居权时坚持本法第 28.3 条原则。（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29.3. 获得侨居权的外国公民每年不在蒙古国居住的期限超过一百八十天的，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可注销其侨居权。（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29.4. 获得侨居权的无国籍人士需出境时，由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向其签发通行证。（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29.5. 侨居蒙古国的外国公民总数不得超过蒙古国总人口的 0.5%，其中一个国家的人口不得超过 0.17%。
- 29.6. 外国侨民人数未超过蒙古国人口的 0.4% 时，由政府提交议会在任期内只讨论一次并确定限制侨民数量的国家、行政区划内居住情况，若超过 0.4% 时应每年予以研究确定。
- 第 30 条 因务工、投资、学习、进修、实习、科研居住蒙古国**

30.1.对因劳务、投资、学习、进修、实习、科研来蒙古国居住的外国公民，根据主管投资、劳务中央行政机关及其授权机关的意见，由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签发居住许可。（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30.2.外国公民在本法第 30.1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携带相关部门的申请到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办理延期。（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第 31 条 因私居住蒙古国许可的审批期限

31.1.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应于六十天内审批因私居住许可，三十天内审批该许可的延期事宜。（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第 32 条 因公在蒙古国居住

32.1.对驻蒙古国外交使领馆和联合国组织及其下属机构常驻代表机关，外国及国际组织新闻媒体常驻蒙古国代表处工作的外国公民，由主管外交事务的中央行政机关审批居住许可及其延期事宜。

32.2.根据邀请单位的申请，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审批应政府邀请或政府间合作来蒙古国工作的外国公民居住许可和延期事宜。（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32.3.本法第 32.1 条所指外国公民，自入境后 21 日内向主管外交事务中央行政机关申请居住许可，本法第 32.2 条所指外国公民，自入境后 21 日内向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申请居留许可。（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第 33 条 给外国公民签发证件

33.1.由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对因私居住或按本法第 32.2 条获得居住许可的外国公民签发居住证。（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33.2.本法第 33.1 条所指证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33.2.1.姓名；
- 33.2.2.出生年、月、日；
- 33.2.3.性别；
- 33.2.4.居住证件号码；
- 33.2.5.其未满十六岁的小孩；
- 33.2.6.国籍；
- 33.2.7.居住许可的种类；
- 33.2.8.居住许可序号；
- 33.2.9.签发机关；
- 33.2.10.有效期限；
- 33.2.11.延期；
- 33.2.12.公民登记号；（本条于 2022.6.3 日修改）
- 33.2.13.违规记录；
- 33.2.14.常住地址及其变更；
- 33.2.15.指纹。

33.3.外国公民永久离开蒙古国时，将居住证退还给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第七章 离境蒙古国

第 34 条 离境蒙古国和限制离境

34.1.外国公民应在允许停留的期限内离境。

34.2.有以下情形时按下列期限限制外国公民离境：

34.2.1.涉嫌犯罪立为嫌疑人、被告人的，根据权力部门的决定待该案最终裁决为止；

34.2.2.法院判决有罪的，待刑期届满或释放以及按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将外国公民移送所属国为止；

34.2.3.根据刑事诉讼法、违法行为检查处理法、法院判决执行法，由法院、检察院、执行局等单位决定出境蒙古国、限制暂时出境的；（本条于 2017.5.18 日修改）

34.2.4.法院以民事立案对该外国公民作出法院决定、法官裁定限制其离境的。（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34.3.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领导，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作出暂时限制外国公民离境的决定。（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34.4.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作出本法第 34.3 条所指决定的，应于二十四小时内报主管外交事务的中央行政机关。（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第 35 条 告示离境蒙古国

35.1.依据本法第 27.3 条拒绝签发居住许可或注销已签发的许可以及拒绝延期的，由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向该外国公民告示其自动离境。（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35.2.收到本法第 35.1 条告示的外国公民，有义务在十天内从蒙古国离境。

第 36 条 扣留外国公民

36.1.有下列情形的可扣留外国公民：

36.1.1.未按本法第 35.2 条规定的期限离境；

36.1.2.阻碍驱逐出境或可能违法犯罪；

36.1.3.没有护照及类似证件或无法确认其身份。

36.2.由本法第 41.3 条所指外国民事务国家监察员作出决定，对出现本法第 36.1.3 条违法情形的外国公民，最长按六个小时予以扣留。（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3.1.6 日修改）

36.3.以本法第 36.1 条理由经法院裁定最长可扣留外国公民十四天，必要时根据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的意见将该期限延长至三十天。（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36.4.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可让本人或按本法第 10.1.2 条提供担保的个人、企业单位承担因扣留形成的费用。（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36.5.具有本法第 36.1.1、36.1.3 条违法情形的外国公民，经提供抵押担保可不予扣留。

36.6.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就扣留外国民事宜，应于二十四小时内报主管外交事务中央行政机关。（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36.7.首都和边防口岸应具备外国公民扣留场所，由主管司法政府成员与总检察长协商制定该场所内部规章。

第 37 条 外国公民的驱逐出境及免于驱逐（本条标题于 2020.12.31 日修改）

37.1.外国公民尚不构成刑事责任的，以下列依据驱逐其出境：

37.1.1.已证实其使用无效或虚假证件入境蒙古国；

37.1.2.居住期限届满后逃避出境；

37.1.3.临时入境人员两次或以上违反签证、登记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37.1.4.实施了麻醉品、精神药物监督法第 13 条所指禁止行为；

37.1.5.医疗部门确诊为患有精神病；（本条于 2012.12.13 日修改）；

37.1.6.利用虚假材料获取签证和居住许可或涂改、伪造签证及居住许可；

- 37.1.7.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劳务或从事入境目的以外的其他活动；
- 37.1.8. 未履行按本法第 35.1 条所指告示自动离境义务；
- 37.1.9. 两次或以上违反社会秩序已承担法律责任的外国公民有关，警察机关提出有依据的意见；（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 37.1.10. 相关部门认为可能从事危害蒙古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37.1.11. 服刑的外国公民刑满或释放，以及按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移送所属国；
- 37.1.12. 临时入境签证超期。
- 37.2. 根据外国民事务国家监察员的认定，由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领导作出驱逐出境决定。因驱逐原因不同限制其入境的期限为 1-10 年。（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0.12.31 日修改）
- 37.3. 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采集被驱逐出境外国公民的相片和指纹录入信息库。（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37.4. 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与边防机关和警察机关共同执行本法第 37.2 条规定的驱逐出境决定。
- 37.5. 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将被驱逐出境外国公民有关信息和限制入境期限录入外国公民统一信息库。（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37.6. 驱逐外国公民出境费用由本人或邀请人负担，确无支付能力则由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承担。（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37.7. 驱逐外国公民出境不属于国家间交换罪犯。
- 37.8. 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就驱逐外国公民出境事宜及时向主管外交事务的中央行政机关通报。（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37.9. 违反本法第 37.1.2、37.1.12 条规定的外国公民，因个人情况、家庭困境或成为人口贩卖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因健康原因提出申请，或者出现“刑事诉讼法”第 43.3 条第 1.6 款情形的，则根据外国民事务国家监察员作出的结论，由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领导作出是否免除驱逐出境的决定；（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 37.10. 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领导可延长被驱逐出境外国公民的限制入境期限。按本法第 9.2.3 条所指规则，调整延长限制入境期限有关事宜。（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第 38 条 外国公民的收送国

- 38.1. 将驱逐出境的外国公民移送所属国。
- 38.2. 无法直接移送被驱逐出境外国公民到所属国的，移送至下列任一国：
- 38.2.1. 原居住或出生地国；
- 38.2.2. 入境蒙古国时最后过境的国家；
- 38.2.3. 获得签证的国家。

第八章 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和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状况及保障

（本章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第 39 条 政府机关的体制

- 39.1. 主管外国民事务政府机关由中央领导机关、其边境口岸、地方机构组成。（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 39.2. （本条于 2013.12.26 日废止）

39.3. (本条于 2013.12.26 日废止)

第 40 条 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的职权 (本条标题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40.1. 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40.1.1. 组织落实国家外国公民政策工作;

40.1.2. 监督外国公民法律法规的实施;

40.1.3. 外国公民事宜有关向驻外使领馆提供专业、技术协助; (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40.1.4. 外国公民签证、登记有关建立书面和电子信息库, 保障其存储、防护安全, 通过信息库与政府相关部门间进行信息交流; (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40.1.5. 授予、延期、注销国际和外国民间组织分支机构及代表处在蒙古国开展活动许可, 并实施监管;

40.1.6. 外国公民领养蒙古国儿童方面做出决定。 (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40.1.7. 登记侨居蒙古国外国公民的出入境信息。外国公民出入境 72 小时前将该信息登记于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 (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40.1.8. 法律规定的其它职权。 (本条于 2020.12.31 日修改)

40.2. 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按本法第 27.3 条规定予以拒绝的, 不承担解释义务。 (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 日修改)

40.3. 将依据预算法第 47 条上缴预算的签证、常住卡印制费收入, 纳入下一年经费预算用于单位的公共信息基础设施的发展、使用和保护信息安全, 以及解决公务人员的社会问题。 (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第 40¹ 条 外国公民的签证、登记备案、统一信息库 (本条于 2020.12.31 日增加)

40¹.1. 蒙古国应有外国公民签证、登记统一信息库。外国公民签证、登记统一信息库属国家所有, 并连接跨境旅客统一信息库。

40¹.2. 外国公民签证、登记统一信息库由蒙古国签证申请、给予签证、拒签、跨境蒙古国、临时入境、因私因公居住、限制出境、驱逐出境、免于驱逐出境、宣告为蒙古国不受欢迎的人等外国公民有关书面和电子信息组成。

40¹.3. 对外国公民签证、登记统一信息库, 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负有保密义务。

40¹.4. 建立和发展电子形式的外国公民签证、登记统一信息库, 且与国家其它信息库间能够交流信息及具备相关部门共同使用的条件。

40¹.5. 由主管法律、外交事务政府成员共同制定, 外国公民签证、登记统一信息库的使用及提供和交流信息有关规则。

第 41 条 外国公民事务机关公务人员、其职权及保障 (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3.1.6 日修改)

41.1. 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是负有落实本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职责的国家机关。 (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3.1.6 日修改)

41.2. 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的公务员为国家特殊公务员。 (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3.1.6 日修改) 领导为外国公民事务国家总监察员。

41.3. 授权对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执行实施监督检查的蒙古国公民是外国公民事务国家监察员。 (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3.1.6 日修改)

41.4. 主管外国公民事务政府机关领导为外国公民事务国家总监察员。 (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3.1.6 日修改)

41.5. 外国公民事务国家总监察员决定授予、停止、撤销国家主任监察员、监察员 (以下简称监察员) 监察权。 (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3.1.6 日修改)

- 41.6.国家监察员应宣誓为“我作为外国公民事务国家监察员，为维护蒙古国主权和国家安全，忠实履行职责，监督检查外国公民及其证件时尊重人权、遵守法律、崇尚正义，严格遵守国家监察员道德规范，保证不受任何干扰！违背誓言则愿受法律制裁”。（本条于 2013.12.26、2016.7.21、2023.1.6 日修改）
- 41.7.国家监察员使用统一制服并佩戴识别标志，其样式与使用规则及使用年限由主管司法事务政府成员审批。（本条号于 2023.1.6 日修改）
- 41.8.禁止其他个人、企业单位使用与国家监察员相同的制服和识别标志。（本条号于 2023.1.6 日修改）
- 41.9.国家监察员除行使国家监督检查法、违法行为检查处理法规定的职权，还行使下列权利义务：（本条于 2020.12.31、2023.1.6 日修改）
- 41.9.1.（本条于 2016.12.28 日废止）
 - 41.9.2.查验外国公民护照及替代证件，直至处理违法行为，加以保管和移交相关机构；（本条于 2016.12.28、2023.1.6 日修改）
 - 41.9.3.作出驱逐外国公民出境或免于驱逐的结论；（本条于 2020.12.31、2023.1.6 日修改）
 - 41.9.4.建议撤销限制外国公民出境、驱逐离境决定；（本条号于 2023.1.6 日修改）
 - 41.9.6.法律规定的其它。（本条号于 2013.12.26、2023.1.6 日修改）
- 41.10.国家监察员履行公务时可使用下列器械、防术：（本条于 2013.12.26 日增加，2023.1.6 日修改）
- 41.10.1.针对性专用器；
 - 41.10.2.强制拦截交通工具专用设备；
 - 41.10.3.防护专用设备；
 - 41.10.4.防身徒手格斗术。
- 41.11.下列情况下可使用本法第 41.10 条所指器械和防术：（本条于 2013.12.26 日增加，2023.1.6 日修改）
- 41.11.1.故意不履行或强行抵抗国家监察员提出的合法要求；
 - 41.11.2.以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态势攻击。
- 41.12.使用专用器械、防身术致他人健康受到伤害的，国家监察员应采取医疗急救措施，并报告辖属单位领导。（本条于 2013.12.26 日增加，2023.1.6 日修改）
- 41.13.由主管司法事务政府成员会同总检察长协商制定专用器械目录、使用和存放须知。（本条于 2013.12.26 日增加，2023.1.6 日修改）
- 41.14.由政府制定外国公民事务机关公务员的分类、级别、等级及其待遇规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41.15.授予外国公民事务机关公职人员下列职称：（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41.15.1.首席顾问；
 - 41.15.2.主管顾问；
 - 41.15.3.主任顾问；
 - 41.15.4.顾问。
- 41.16.外国公民事务机关领导具有首席顾问职称，且由主管司法事务政府成员授予。（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41.17.外国公民事务机关领导审批由首席顾问授予其他职称的规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41.18.由政府制定外国民事务机关公务人员的特殊工作条件、服务年限、职称、博士学位对应待遇的发放规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41.19.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动外国民事务机关公务员决定、未到任岗位的行为,属于对其处以纪律处分的依据。(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41.20.外国民事务机关公务人员工作满一年按一年零三个月计算,边境口岸或地方机关工作满五年的,每五年给予相当于 30 个月基本工资的现金奖励。(本条号于 2023.1.6 日修改)

第九章 违反法律承担的责任

第 42 条 违反法律承担的责任 (本条于 2105.12.4 日修改)

42.1.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构成刑事责任则按公务员法处以责任。

42.2.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第十章 其他

第 43 条 期限的确定和计算规则

43.1.按年、月、日确定签证和居住期限。

43.2.确定签证和居住期限时从次日起计算。

43.3.本法第 43.2 条所指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4.延期签证期限和居住期限的,从届满之日起计算新的期限。

第 44 条 法律生效

44.1.本法自 201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 达.登貝日勒